

#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一年級 A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下				建築學概論 王佳惠	
第二節 9:10   10:00	上	本系國文英文請 在周一上課勿選 週五	都市計畫 鄭詠晨	民法概要 黃健彰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下				建築學概論 王佳惠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大一國文	都市計畫 鄭詠晨	民法概要 黃健彰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不動產管理※ 彭序文
	下					測量學 葉大綱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大一國文	都市計畫 鄭詠晨	民法概要 黃健彰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不動產管理※ 彭序文
	下					測量學 葉大綱
第五節 1:10   2:00	上	微積分 (志願)	統計學 王偉弘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衛萬明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下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金家禾		測量學 葉大綱
第六節 2:10   3:00	上	微積分 (志願)	統計學 王偉弘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衛萬明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下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金家禾		測量學實習 葉大綱
第七節 3:10   4:00	上	微積分 (志願)	大學 英文	建築與都市環境※◆ 王佳惠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下			電腦輔助繪圖※◆ 黃金聰		測量學實習 葉大綱
第八節 4:10   5:00	上	大學 英文		建築與都市環境※◆ 王佳惠		
	下			電腦輔助繪圖※◆ 黃金聰		測量學實習 葉大綱
第九節 5:10   6:00	上	☆大學英文免修者， 可選修微積分。全 年課程應修完上下 學期才有學分。				
	下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合班的課程。★與他系共同分組，志願選課，▲院整合課程

備註 2：(1)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體育課請依照體育室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

(4)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5)「民法概要、都市計畫」重補修之學生，不可日夜互選。

(6)一年級必修課程均為高年級之先修課程，期中棄選後可能會影響到高年級課程導致延畢，請務必慎思。

(7)經濟學課程，請注意第 1 次修課必須修習「必修系所」中含本系之組別。

#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一年級 B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下			測量學 林柏丞		建築學概論 衛萬明	
第二節 9:10   10:00	上	本系國文與英文請在周一上課勿選週五			都市計畫 洪鴻智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民法概要 蔡玉娟
	下			測量學 林柏丞		建築學概論 衛萬明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大一國文			都市計畫 洪鴻智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民法概要 蔡玉娟
	下			測量學 林柏丞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大一國文			都市計畫 洪鴻智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民法概要 蔡玉娟
	下			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			
第五節 1:10   2:00	上	微積分 (志願)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衛萬明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不動產管理※ 彭序文
	下			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金家禾		
第六節 2:10   3:00	上	微積分 (志願)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衛萬明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不動產管理※ 彭序文
	下			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金家禾		
第七節 3:10   4:00	上	微積分 (志願)	大學 英文	統計學 老師	建築與都市環境※◆ 王佳惠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下				電腦輔助繪圖※◆ 黃金聰		
第八節 4:10   5:00	上		大學 英文	統計學 老師	建築與都市環境※◆ 王佳惠		
	下				電腦輔助繪圖※◆ 黃金聰		
第九節 5:10   6:00	上	☆大學英文免修者，可選修微積分。全年課程應修完上下學期才有學分。					
	下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合班的課程。★與他系共同分組，志願選課，▲院整合課程

備註 2：(1)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體育課請依照體育室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

(4)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5)「民法概要、都市計畫」重補修之學生，不可日夜互選。

(6)一年級必修課程均為高年級之先修課程，期中棄選後可能會影響到高年級課程導致延畢，請務必慎思。

(7)經濟學課程，請注意第 1 次修課必須修習「必修系所」中含本系之組別。

#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二年級 A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地圖學※◆ 葉大綱		地籍測量 黃金聰
	下	測量平差法(一)◎◆ 陳國華	分區使用管制※ 金家禾		民法物權編(二)※◆ 黃健彰	計畫法規◎◆ 陳明燦
第二節 9:10   10:00	上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 運輸計畫 衛萬明	地圖學※◆ 葉大綱		地籍測量 黃金聰
	下	測量平差法(一)◎◆ 陳國華	分區使用管制※ 金家禾	電腦程式設計※◆ 林柏丞	民法物權編(二)※◆ 黃健彰	計畫法規◎◆ 陳明燦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不動產行銷※◆ 游舜德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 運輸計畫 衛萬明	不動產經紀法規※◆ 何彥陞	不動產財務管理※ 彭序文	地籍測量 黃金聰
	下	都市經濟學※◆ 彭序文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電腦程式設計※◆ 林柏丞	地理資訊系統◆ 林柏丞	環境規劃 馮君君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不動產行銷※◆ 游舜德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運 輸計畫 衛萬明	不動產經紀法規※◆ 何彥陞	不動產財務管理※ 彭序文	地籍測量實習 黃金聰
	下	都市經濟學※◆ 彭序文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電腦程式設計※◆ 林柏丞	地理資訊系統◆ 林柏丞	環境規劃 馮君君
第五節 1:10   2:00	上	民法物權編(一)※◆ 黃健彰	土地經濟學 (分組) A：馮君君 C：曾明遜	校訂不排課	土地法 (分組) 劉維真 A 組 陳明燦 C 組	地籍測量實習 黃金聰
	下	公共設施計畫※ 邱敬斌				
第六節 2:10   3:00	上	民法物權編(一)※◆ 黃健彰	土地經濟學 (分組) A：馮君君 C：曾明遜	校訂不排課	土地法 (分組) 劉維真 A 組 陳明燦 C 組	地籍測量實習 黃金聰
	下	公共設施計畫※ 邱敬斌				
第七節 3:10   4:00	上				行政法※◆(全) 蔡玉娟	
	下	不動產個案研究◎◆ 李莎蕊(代)	災害風險管理◎◆ 劉怡君(代)			
第八節 4:10   5:00	上				行政法※◆(全) 蔡玉娟	
	下	不動產個案研究◎◆ 李莎蕊(代)	災害風險管理◎◆ 劉怡君(代)			
第九節 5:10   6:00	上			9-11 節 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一) ※◆ 洪鴻智		
	下			9-11 節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二) ※◆ 劉維真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E 代表全英文授課課程。

備註 2：(1) 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體育課請依照體育室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 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二年級 B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土地經濟學 (分組) B：馮君君 D：曾明遜	地圖學※◆ 葉大綱	不動產財務管理※ 林秋綿	
	下	測量平差法(一)◎◆ 陳國華				民法物權編(二)※◆ 黃健彰
第二節 9:10   10:00	上		土地經濟學 (分組) B：馮君君 D：曾明遜	地圖學※◆ 葉大綱	不動產財務管理※ 林秋綿	
	下	測量平差法(一)◎◆ 陳國華				電腦程式設計※◆ 林柏丞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不動產行銷※◆ 游舜德	地籍測量 陳國華	不動產經紀法規※◆ 何彥陞	土地法 (分組) B 組：劉維真 D 組：陳明燦	
	下	都市經濟學※◆ 彭序文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電腦程式設計※◆ 林柏丞		地理資訊系統◆ 林映辰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不動產行銷※◆ 游舜德	地籍測量 陳國華	不動產經紀法規※◆ 何彥陞	土地法 (分組) B 組：劉維真 D 組：陳明燦	
	下	都市經濟學※◆ 彭序文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電腦程式設計※◆ 林柏丞		地理資訊系統◆ 林映辰
第五節 1:10   2:00	上	民法物權編(一)※◆ 黃健彰	地籍測量 陳國華	校訂不排課		
	下	公共設施計畫※ 邱敬斌	分區使用管制※ 金家禾			
第六節 2:10   3:00	上	民法物權編(一)※◆ 黃健彰	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	校訂不排課		
	下	公共設施計畫※ 邱敬斌	分區使用管制※ 金家禾			
第七節 3:10   4:00	上	都市土地使用及 交通運輸計畫 林映辰	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		行政法※◆(全) 蔡玉娟	
	下	不動產個案研究◎◆ 李莎蕊(代)	災害風險管理◎◆ 劉怡君(代)			環境規劃 馮君君
第八節 4:10   5:00	上	都市土地使用及 交通運輸計畫 林映辰	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		行政法※◆(全) 蔡玉娟	
	下	不動產個案研究◎◆ 李莎蕊(代)	災害風險管理◎◆ 劉怡君(代)			環境規劃 馮君君
第九節 5:10   6:00	上	都市土地使用及 交通運輸計畫 林映辰		9-11 節 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一) ※◆ 洪鴻智		
	下			9-11 節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二) ※◆ 劉維真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E 代表全英文授課課程。

備註 2：(1) 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體育課請依照體育室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 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三年級 A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土地登記 洪鴻智	土地政策 何彥陞
	下	地租地稅理論◎◆ 李承嘉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蔡玉娟		
第二節 9:10   10:00	上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映辰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土地登記 洪鴻智	土地政策 何彥陞
	下	地租地稅理論◎◆ 李承嘉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蔡玉娟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測量平差法(二)※◆ 陳國華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映辰	環境生態學◎◆ 馮君君	衛星定位測量◎◆ 葉大綱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鄭詠晨
	下	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永續與韌性城市◎◆ 王佳惠	土地行政爭 訟※◆蔡玉 娟	資源與環境 經濟學◎◆ 彭蒂菁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測量平差法(二)※◆ 陳國華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映辰	環境生態學◎◆ 馮君君	衛星定位測量◎◆ 葉大綱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鄭詠晨
	下	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永續與韌性城市◎◆ 王佳惠	土地行政爭 訟※◆蔡玉 娟	資源與環境 經濟學◎◆ 彭蒂菁
第五節 1:10   2:00	上	都市更新◎ 林秋綿	土地資源與市場行為※◆ 彭蒂菁	校訂不排課	不動產市場分析◎ 彭序文	不動產開發◎◆ 游舜德
	下	不動產經營管理◎◆ 游舜德	土地重劃與徵收實務※◆ 陳明燦		國際財產評價與利 用◎◆E 彭建文	規劃分析◎◆ 林映辰
第六節 2:10   3:00	上	都市更新◎ 林秋綿	土地資源與市場行為※◆ 彭蒂菁	校訂不排課	不動產市場分析◎ 彭序文	不動產開發◎◆ 游舜德
	下	不動產經營管理◎◆ 游舜德	土地重劃與徵收實務※◆ 陳明燦		國際財產評價與利 用◎◆E 彭建文	規劃分析◎◆ 林映辰
第七節 3:10   4: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 (分組) A 組:林秋綿、 B 組:彭建文、C 組:張能政			土地重劃與徵收◎◆ 陳明燦
	下	都市及區域政策※◆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實務 (分組) A 組:林秋綿、 B 組:彭建文、C 組:張能政	土地登記實務◎◆ 李志殷	規劃實務(二)◎◆ 洪鴻智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業師導航※◆ 游舜德
第八節 4:10   5: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 (分組) A 組:林秋綿、 B 組:彭建文、C 組:張能政		國際住宅政策◎◆ 彭建文	土地重劃與徵收◎◆ 陳明燦
	下	都市及區域政策※◆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實務 (分組) A 組:林秋綿、 B 組:彭建文、C 組:張能政	土地登記實務◎◆ 李志殷	規劃實務(二)◎◆ 洪鴻智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業師導航※◆ 游舜德
第九節 5:10   6: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國際住宅政策◎◆ 彭建文	
	下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規劃實務(二)◎◆ 洪鴻智	
第十節 6:10   7:00	上					
	下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

備註 2：(1)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2)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衝堂者請在確定該時段已選到課程後再至系辦登記，將開放另一班課程之權限。

#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三年級 B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都市更新◎ 彭建文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鄭詠晨	
	下	地租地稅理論◎◆ 李承嘉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蔡玉娟	不動產金融◎ 彭序文	
第二節 9:10   10:00	上			都市更新◎ 彭建文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鄭詠晨	
	下	地租地稅理論◎◆ 李承嘉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蔡玉娟	不動產金融◎ 彭序文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測量平差法 (二)◎◆ 陳國華	不動產市場分 析◎ 彭序文	土地登記 林燕山	環境生態學◎◆ 馮君君	衛星定位測量◎◆ 葉大綱
	下	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永續與韌性城市◎◆ 王佳惠	土地行政爭 訟◎◆蔡玉 娟	資源與環境 經濟學◎◆ 彭蒂菁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測量平差法 (二)◎◆ 陳國華	不動產市場分 析◎ 彭序文	土地登記 林燕山	環境生態學◎◆ 馮君君	衛星定位測量◎◆ 葉大綱
	下	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永續與韌性城市◎◆ 王佳惠	土地行政爭 訟◎◆蔡玉 娟	資源與環境 經濟學◎◆ 彭蒂菁
第五節 1:10   2:00	上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土地資源與市場行為◎◆ 彭蒂菁	校訂不排課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不動產開發◎◆ 游舜德
	下	不動產經營管理◎ 林秋綿	土地重劃與徵收實務◎◆ 陳明燦		國際財產評價與應 用◎◆E 彭建文	規劃分析◎◆ 林映辰
第六節 2:10   3:00	上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土地資源與市場行為◎◆ 彭蒂菁	校訂不排課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不動產開發◎◆ 游舜德
	下	不動產經營管理◎ 林秋綿	土地重劃與徵收實務◎◆ 陳明燦		國際財產評價與應 用◎◆E 彭建文	規劃分析◎◆ 林映辰
第七節 3:10   4: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 (分組) A 組: 林秋綿、 B 組: 彭建文、C 組: 張能政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土地重劃與徵收◎◆ 陳明燦
	下	都市及區域政策◎◆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實務 (分組) A 組: 林秋綿、 B 組: 彭建文、C 組: 待聘	土地登記實務◎◆ 李志殷	規劃實務(二)◎◆ 洪鴻智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業師導航◎◆ 游舜德
第八節 4:10   5: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 (分組) A 組: 林秋綿、 B 組: 彭建文、C 組: 張能政		國際住宅政策◎◆ 彭建文	土地重劃與徵收◎◆ 陳明燦
	下	都市及區域政策◎◆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實務 (分組) A 組: 林秋綿、 B 組: 彭建文、C 組:	土地登記實務◎◆ 李志殷	規劃實務(二)◎◆ 洪鴻智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業師導航◎◆ 游舜德
第九節 5:10   6: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國際住宅政策◎◆ 彭建文	
	下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規劃實務(二)◎◆ 洪鴻智	
第十節 6:10   7:00	上					
	下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

備註 2：(1)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2)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3)衝堂者請在確定該時段已選到課程後再至系辦登記，將開放另一班課程之權限。

#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四年級 A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下					
第二節 9:10   10: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測量實務※◆ 黃金聰			
	下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測量實務※◆ 黃金聰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 務※◆ 林秋綿	環境遙測※◆ 黃金聰	
	下			都市更新爭訟分析 ※◆ 何彥陞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實務※◆ 彭建文	不動產財務分析※◆ 彭序文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測量實務※◆ 黃金聰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 務※◆ 林秋綿	環境遙測※◆ 黃金聰	
	下			都市更新爭訟案 例分析※◆ 何彥陞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實務※◆ 彭建文	不動產財務分析※◆ 彭序文
第五節 1:10   2:00	上	進階國際不動產個案 研究◎◆(E) 游舜德				
	下			校定不排課	居家風水概論※◆ 林秋綿	
第六節 2:10   3:00	上	進階國際不動產個案 研究◎◆(E) 游舜德				
	下			校定不排課	居家風水概論※◆ 林秋綿	
第七節 3:10   4:00	上		城鄉氣候變遷與災害韌性及 調適◎◆ 劉怡君(代)	社會面相下的空間 與地方創生※◆ 楊明浩	公共事務專題※◆ 馮君君	
	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曾明遜/A 組 金家禾/B 組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科技在不動產經營管 理上的應用※◆ 江渾欽	公共事務專題※◆ 馮君君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業師導航※◆ 游舜德
第八節 4:10   5:00	上		城鄉氣候變遷與災害韌性及 調適◎◆ 劉怡君(代)	社會面相下的空間 與地方創生※◆ 楊明浩	公共事務專題※◆ 馮君君	
	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曾明遜/A 組 金家禾/B 組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科技在不動產經營管 理上的應用※◆ 江渾欽	公共事務專題※◆ 馮君君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業師導航※◆ 游舜德
第九節 5:10   6:00	上					
	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曾明遜/A 組 金家禾/B 組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院整合課程。

備註 2：(1) 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 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4) 衝堂者請在確定該時段已選到課程後再至系辦登記，將開放另一班課程之權限。

#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四年級 B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下					
第二節 9:10   10: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測量實務※◆ 黃金聰			
	下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測量實務※◆ 黃金聰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 務※◆ 林秋綿	環境遙測※◆ 黃金聰	
	下			都市更新爭訟分析 ※◆ 何彥陞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實務※◆ 彭建文	不動產財務分析※◆ 彭序文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測量實務※◆ 黃金聰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 務※◆ 林秋綿	環境遙測※◆ 黃金聰	
	下			都市更新爭訟分析 ※◆ 何彥陞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實務※◆ 彭建文	不動產財務分析※◆ 彭序文
第五節 1:10   2:00	上	進階國際不動產個案 研究◎◆(E) 游舜德				
	下			校定不排課	居家風水概論※◆ 林秋綿	
第六節 2:10   3:00	上	進階國際不動產個案 研究◎◆(E) 游舜德				
	下			校定不排課	居家風水概論※◆ 林秋綿	
第七節 3:10   4:00	上		城鄉氣候變遷與災 害韌性及調適◎◆ 劉怡君(代)	社會面相下的空間 與地方創生※◆ 楊明浩	公共事務專題※◆ 馮君君	
	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曾明遜/A 組 金家禾/B 組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科技在不動產經營管 理上的應用※◆ 江渾欽	公共事務專題※◆ 馮君君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業師導航※◆ 游舜德
第八節 4:10   5:00	上		城鄉氣候變遷與災 害韌性及調適◎◆ 劉怡君(代)	社會面相下的空間 與地方創生※◆ 楊明浩	公共事務專題※◆ 馮君君	
	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曾明遜/A 組 金家禾/B 組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科技在不動產經營管 理上的應用※◆ 江渾欽	公共事務專題※◆ 馮君君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業師導航※◆ 游舜德
第九節 5:10   6:00	上					
	下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曾明遜/A 組 金家禾/B 組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院整合課程。

備註 2：(1) 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 (2) 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 (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 (4) 衝堂者請在確定該時段已選到課程後再至系辦登記，將開放另一班課程之權限。